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97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陳亭佑即陳亭佑商行 (00000000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7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3%計算(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3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(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)。 詎相對人竟

01 於民國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
02 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417,630元及上開債務之利息、違約
03 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
04 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5 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
06 實感德便。 謹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
07 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
08 份。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件：
09 債權證明文件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